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十时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职责，以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